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4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孟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蔡孟諺前於民國111年09月27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5,5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01 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